

附件 4

## 银川市市设权力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A0001000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的管理。</p> <p>第二款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的管理。</p> <p>第四条 本市对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实行交付使用管理制度。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其配套设施应当具备业主入住和使用的基本条件,并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方可交付使用。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分期建设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实行分期交付使用管理制度。</p>	设区的市	银川市市级负责审批三区申请的事项。
						县级	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审批行政区域内的事项。
2	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01A0002000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设区的市	银川市市级负责审批三区申请的事项。
						县级	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审批行政区域内的事项。
3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A0003000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是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对本辖区餐厨垃圾的处理进行日常监管,并接受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环保、农牧、食品药品监督、质监、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p>	设区的市	银川市市级负责审批三区申请的事项。
						县级	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九条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批行政区域内的事项。
4	市政设施类许可-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01A0004000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必须报经市防汛管理部门同意和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批准，办理临时占用手续，按规定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缴纳占用费、修复费，严格遵守批准的期限、地点和范围。	设区的市	银川市市级负责审批三区申请的事项。
						县级	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审批行政区域内的事项。
5	公共卫生类许可-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01A0005000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第十条 集中式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企业（以下简称餐饮具消毒企业）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餐饮具消毒企业应当在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集中式餐饮具的清洗、消毒、配送活动。	设区的市	市级负责县（市）区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许可。
6	养犬许可	行政许可	01A0006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九条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 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十条 申请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个人申请养犬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二）治安重点保护单位申请养犬的，应当具备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设有安全牢固的犬笼、犬舍等设施，并与其所在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签订安全责任保证书。 第十一条 养犬申请人应当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许可登记手续： （一）养犬人身份证明； （二）养犬人住所证明； （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四）犬只站立正面及侧面全身彩色照片。 对符合条件的养犬申请人，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犬只准养证》，并植入电子标签。	县级	县（市）区实施养犬许可登记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A0007000	市政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依法注册的营利法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及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p> <p>(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有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三)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安装智能管控系统;</p> <p>(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p> <p>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p>	设区的市	市政管理局负责核发市本级及县(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证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
8	建筑垃圾处置和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01A0008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和准运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建筑垃圾排放量及核算的相关资料;</p> <p>(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建筑垃圾的分类、承运车辆信息、排放地点、数量、运输路线、消纳地点和回收利用等事项;</p> <p>(三)建筑垃圾处置证。</p>	县级	金凤区、西夏区由住建部门负责发建筑垃圾处置和准运许可证,兴庆区及两县一市由综合执法部门发建筑垃圾处置和准运许可证。
9	门头牌匾审批	行政许可	01A0009000	审批服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第九条 设置牌匾标识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书面申请、营业执照、设置牌匾标识与建(构)筑物的正立面图及彩色效果图。</p> <p>(二)设置牌匾标识的建(构)筑物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或与有关所有权、使用权单位签订的使用协议等。</p> <p>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牌匾标识设置单位提交的上款规定的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p>	县级	三区、贺兰县由审批部门审批,永宁县、灵武市由综合执法部门审批
10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01A0010000	审批服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许可制度。除公路、公路用地以</p>	县级	三区、贺兰县由审批部门审批,永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及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外，在市辖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在县（市）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申请。</p> <p>第十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三）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示意图及效果图；  （四）户外广告设施载体的使用权证明文件；  （五）场地属业主共有部分的，应当提交相关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企业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材料；  （六）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结构设计图、施工说明书和施工结构图；  （七）利用工地围挡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提供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p> <p>第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核实、现场勘察、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作出决定；对准予设置的，核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对不予设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县、灵武市由综合执法部门审批
11	未按期进行客运资格证年度审验经责令限期审验后逾期仍未合格经限期改正后审验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1000	交通运输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二十八条 未按期进行客运资格证年度审验的，责令限期审验；经审验不合格的，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审验或者不合格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3至7天，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其客运资格证件。</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查验三区范围内客运资格证件年度审验情况；对逾期仍未审验或者不合格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依法进行责令停业整顿，罚款以及吊销客运资格证件的行政处罚。</p> <p>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行使行政区域内的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准驾证的人员营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2000	交通运输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出租汽车经营者改正，并处罚款：（一）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准驾证的人员营运的，处以 500 罚款；（二）不按规定装置空车待租标志灯、顶灯，车身未标设经营者名称、投诉电话号码及张贴标价牌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装置或使用计价器的，处以 1000 元罚款；（四）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每辆车处以 2000 元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查验三区范围内出租车驾驶员准驾证，对将出租车交给无出租汽车准驾证的人员营运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级	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行使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13	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3000	交通运输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三十三条 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逆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吊销其准驾证。</p>	设区的市	负责查验三区范围内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且对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级	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行使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14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均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4000	交通运输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计收应缴款额 0.5% 的滞纳金，拒不缴纳费用的，吊销其客运资格证件。</p>	设区的市	负责查验三区范围内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均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行使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15	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或者未严格执行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5000	市场监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或者未严格执行的；</p> <p>（二）未建立日常检查记录和隐患台账或者未收集、存档安全隐患整改见证材料的；</p> <p>（三）电梯发生故障等非正常状态下，未在显著位置明示乘客禁止乘用电梯的；</p> <p>（四）未在电梯轿厢设置紧急呼救报警装置、应急救援电话，或者紧急呼救报警装置、应急救援电话不能正常使用的；</p> <p>（五）紧急呼救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电话接收端未派人二十四小时值守的；</p> <p>（六）电梯轿厢等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p> <p>（七）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电梯安全投诉、回馈投诉处理情况或者对投诉处理未做记录的；</p> <p>（八）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16	未按照规定期限出具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6000	市场监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出具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的，由市、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17	建设单位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7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的；（二）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p>	<p>设区的市</p> <p>负责三区范围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18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8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的；（二）建筑物各围护结构传热系数设计值不符合节能设计标准，且不能提供合理依据的；（三）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建筑节能设计数据与设计建筑不符的。</p>	<p>设区的市</p> <p>负责三区范围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1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9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三区范围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案件、上级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20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0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二)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未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三)对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工程出具建筑节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设区的市	负责三区范围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案件、上级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处
21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1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三区范围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22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2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本辖区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23	对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	行政处罚	02A0013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内案件的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的；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的处罚			部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二）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三）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		处，负责本市同级部门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24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4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 年市政府令第 2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二）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25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规定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	行政处罚	02A0015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 年市政府令第 2 号）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26	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6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三)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27	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7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二)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无安全针对性指导内容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整改报告签字实施的;(三)未按规定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28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8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三)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四)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整改复查的;(五)未对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评价情况实施监理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29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9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二)开工前未按规定报请安全生产条件核验或经核验不合格仍擅自施工的;(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四)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设置的;(五)违反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六)需专家论证的工程未经论证、审查的;(七)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评价的;(八)未做施工安全生产记录、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未按规定上报安全检查报告和各类安全报表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30	城市供水工	行政处罚	02A0020000	综合执法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用水水压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部门或住建部门	<p>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中型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供水企业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备案。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十四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上接管用水、改装、复装供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或者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冲刷和消毒,经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十五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凡用水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应当自建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第四十二条 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项目,需要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p>	县级	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31	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1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第四款 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检修时,应当采取下列安全和防护措施:(四)施工、检修时,需要停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将停水起止时间通知用户,并报告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检修。城市供水企业工作人员进入居民家中进行检修时,应当出</p>	设区的市  县级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示工作证件。		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32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的；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2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和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第二十条 禁止损坏和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重建或者补偿。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专用配电线路和设施上搭接其他用电线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阀门。</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33	改装、损坏注册水表的；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3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改装、损坏注册水表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改装、损坏注册水表影响注册水表正常计量的；（二）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p>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34	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4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工业生产用水应当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单位的设备、空调等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35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5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日用水量三十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36	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6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条 明设的再生水管道、水箱等设备外部应当涂成浅绿色，出口应当在显著位置上标明“非饮用水”字样。禁止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等连接。</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37	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7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3号）</p> <p>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缴骗取的运营服务费，并处以骗取款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38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	行政处罚	02A0028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8号）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处罚			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二)不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化验水质,造成水质污染的;(三)委托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保洁、维修的;(四)将二次供水设施溢水管与排水管直接连接的;(五)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水质检测数据的;(六)二次供水水质检测结果不按规定向用户公示的。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39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9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8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三)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40	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0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9号)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罚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41	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1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9号)</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3月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封闭用水设施。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42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2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9号)</p> <p>第十二条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由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制其用水量,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或扣减30%以下用水计划指标。</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43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经营网点布局不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3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p> <p>第八条 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十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44	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4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理的案件的查处
45	未经批准经营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5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管道供应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瓶装燃气可以多家经营。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燃气。</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46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或经营场所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未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6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一）、（三）、（九）、（十二）项之一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或经营场所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以确保燃气用户正常用气为前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罐装、瓶装、管道燃气的压力、质量、数量、加臭剂量以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内残液存量应当符合规定标准；（二）定期申报检验、维修燃气设施和计量器具；（三）设置二十四小时抢修、报警、服务电话；（四）制定用气规则，对用户进行安全知识宣传；（五）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六）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七）不得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八）不得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九）不得涂改、出租、转让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十）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十一）不得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十二）不得无故停止供气；（十三）不得</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 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停气时,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用户。因突发事件影响正常供气时,应当及时通知用户。恢复供气的时间不得安排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之间。		
47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的;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的;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的;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的;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7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七)、(八)、(十)、(十一)、(十三)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建议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罐装、瓶装、管道燃气的压力、质量、数量、加臭剂量以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内残液存量应当符合规定标准;(二)定期申报检验、维修燃气设施和计量器具;(三)设置二十四小时抢修、报警、服务电话;(四)制定用气规则,对用户进行安全知识宣传;(五)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六)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七)不得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八)不得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九)不得涂改、出租、转让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十)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十一)不得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十二)不得无故停止供气;(十三)不得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48	对销售使用的燃气器具未取得国家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8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销售使用的燃气器具,必须是取得国家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质量认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附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拟进入本市销售的燃气器具组织具备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检测结果由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对已经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检。禁止销售、安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禁止销售和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 第二十六条 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资质,工作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专业技术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		处
49	对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未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9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并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并由燃气经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用户承担。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p> <p>第三十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则正确使用燃气；（二）定期维护、检修和更新燃气器具，不得使用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燃气器具；（三）不得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四）不得对燃气钢瓶加热、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记或者拆修燃气钢瓶阀件；（五）不得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六）不得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及燃气器具；（七）不得自行安装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八）不得增容安装不符合管道流量的燃气器具；（九）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十）燃气设施抢修、维护更新、检验时应当予以配合；（十一）不得涂改或擅自转让燃气使用证；（十二）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危害燃气设施安全；（十三）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引电器地线；（十四）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十五）不得有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用气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除紧急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50	在《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动用明火、挖沟取土、修建建筑物、堆放物品、栽植树木、排	行政处罚	02A0040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动用明火、挖沟取土、修建建筑物、堆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放腐蚀性物质,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物品、栽植树木、排放腐蚀性物质,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51	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41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不得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建筑物、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的,应当在限期内拆除。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按照建设工程报批程序,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建筑物、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承担。</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52	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未在施工前与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保护措施,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42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保护措施,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53	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43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可以保留的城市供热工程，责令限期补办手续；不应保留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54	新建住宅未实行分户计量、温度控制的，不得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44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住宅未实行分户计量、温度控制的，不得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并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供热改造工程总造价二倍的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55	未签订供热入网协议或者未	行政处罚	02A0045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签订供热入网协议或者未在供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在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接入供热管网的处罚			部门	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接入供热管网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接入网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十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56	供热单位擅自变更供热规划确定的供热范围或擅自终止城市集中供热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46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单位擅自变更供热规划确定的供热范围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供热单位擅自终止城市集中供热生产经营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生产经营;逾期仍不恢复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供热单位管理,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57	供热单位擅自推迟或停止供热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47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单位擅自推迟或停止供热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供热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通知热用户,热用户可以免缴停暖天数二倍的采暖费。</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58	对热用户取用、排放供热系统循环水,向暖沟内排入污水、倾倒垃圾,影响共用采暖设施的正常维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48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热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一)至(五)项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热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设备;(二)不得擅自增加散热器、拆改室内供热设施;(三)严禁取用、排放供热系统循环水;(四)不得向暖沟内排入污水、倾倒垃圾;(五)不得影响共用采暖设施的正常维修。</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59	供热单位擅自处置热源和供热共用管网的产权和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49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供热单位擅自处置热源和供热共用管网的产权和经营权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60	供热单位不将供热增容费纳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或将供热增容费挪做它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0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单位不将供热增容费纳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供热企业将供热增容费挪做它用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挪用金额二倍的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61	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不按照镇、村庄规划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1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镇、村庄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严重影响镇、村庄规划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一）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不按照镇、村庄规划进行建设的，由规划主管部门按以上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经批准建设住宅或者未经组织定点放线，或者不按照确定的宅基地位置、面积、四至、基础标高、房屋层高建设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以上规定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62	未在建设现场设置或未按照	行政处罚	02A0052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在建设现场设置或者不按照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定设置公示牌的处罚				许可内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63	未经核实将地下管线投入使用或未按照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3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一）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三）未经规划核实将地下管线工程投入使用的。</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6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生活垃圾日常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4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6年）</p> <p>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p> <p>(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p> <p>(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p> <p>(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p>		
65	从事生活垃圾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在服务范围内,公示可回收物目录,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5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6年)</p> <p>第三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服务范围内,公示可回收物目录,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p> <p>(二)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p> <p>(三)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6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6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6年)</p> <p>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车次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第(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罚款;</p> <p>(五)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p> <p>(六)违反第(八)、(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67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按照市、市辖区城市管理	行政处罚	02A0057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6年)</p> <p>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未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p>由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p> <p>（二）违反第（二）、（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照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p> <p>（二）处置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应当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建立管理台账，计量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四）做好场（厂）区道路、厂房和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外观整洁。</p>		
68	未经许可擅自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或超过限养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8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办理许可登记手续饲养犬只或者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处五百元罚款，并可没收犬只；</p> <p>（二）超过限养数量的，每超养一只处一千元罚款，并没收超养犬只。</p> <p>第九条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p> <p>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p> <p>第十五条 携带外来犬只进入本市的，携犬人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在本市限养区内饲养6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许可登记手续。</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69	涂改、伪造、转让、买卖《犬只准养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9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涂改、伪造、转让、买卖《犬只准养证》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犬只准养证》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买卖。</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0	养犬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幼犬的或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0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幼犬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没收。</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至四款规定，养犬人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准养的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60日内对其妥善处理。鼓励养犬人对所养犬只实施绝育措施。</p> <p>准养犬只遗失、转让、赠与或者随养犬人迁移的，养犬人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准养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对犬只尸体自行或者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准养犬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禁止丢弃、售卖死亡犬只。</p> <p>养犬人放弃所养犬只且无法自行安置的，应当送交犬只留检（收容）所，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71	养犬人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引，未主动避让行人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1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九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四）违反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收容被遗弃犬只，注销《犬只准养证》；（五）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或者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不得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五）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引，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p> <p>（六）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汽车除外）。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七）携带犬只乘坐住宅电梯的，应当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八)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九)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馆、游乐场、公园、公共绿地以及商业、餐饮等公共场所;(十)不得遗弃所养犬只。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		
72	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2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携犬人立即携犬只离开限养区;携犬人拒绝离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不得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但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除外。 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携带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出户的,携犬人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牵引绳等。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73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在住宅楼内和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3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第二十九条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禁止在住宅楼内、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活动。 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74	未经城管部门备案举办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4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办,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7日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参加的犬只,应当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75	犬只伤人,养犬人、管理人有过	行政处罚	02A0065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养的犬只造成他人损害,养犬人或者管理人有下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错的处罚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一）不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伤害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二）犬只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的。 养犬人、管理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两款规定的养犬人、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案件的查处
76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6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77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7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 （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 （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78	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8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9	以虚假文件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9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虚假文件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80	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0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十三条 设置牌匾标识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的。（二）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的。（三）发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81	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1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82	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2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收集、运输、处置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83	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3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84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遵守规	行政处罚	02A0074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定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的处罚				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 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的查处
85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5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有特许经营许可的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自行处置餐厨垃圾;(二)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三)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四)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五)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 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86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6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二)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三)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处置。 第三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87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	行政处罚	02A0077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二)按照规定的时间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帐, 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 第三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罚款。		
88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8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在处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以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理; (二) 将餐厨垃圾转交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 (三) 利用餐厨垃圾生产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 (四) 将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四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一)、(二)、(四)项规定的, 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89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9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90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0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四)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91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	行政处罚	02A0081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处罚				<p>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p> <p>（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p> <p>（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p> <p>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案件的查处
92	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2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93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3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94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建	行政处罚	02A0084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二)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承运未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批准的消纳场的,按每车次处一万元的罚款; (五)运输车辆未悬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或者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按每车次处五百元的罚款。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每车次处二百元的罚款。		案件的查处
95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5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 (二)未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进行记录和数据汇总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96	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它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6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它危险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97	在公共场所和街道随地吐口香糖、吐痰,随地便溺,乱倒污水,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和包装物	行政处罚	02A0087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和街道随地吐口香糖、吐痰,随地便溺,乱倒污水,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和包装物等杂物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等杂物的处罚						
98	临街建筑物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得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8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第三款规定，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临街建筑物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p> <p>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的支架、护栏应当使用耐腐蚀材料，已腐蚀的应及时拆除或更换。</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宣传品等。</p> <p>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p> <p>经批准设置或悬挂的，要与街景协调；保持整洁、牢固、美观，到期应当撤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99	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9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p> <p>(二)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宣传品的；</p> <p>(三)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的；</p> <p>(四)运输散体、流体物料的车辆未封闭、遮盖或封闭遮盖不严，造成撒漏的；</p> <p>(五)畜力车擅自进入市区主要街道或进入非主要街道未配备粪兜的；</p> <p>(六)不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倾倒生活垃圾的；</p> <p>(七)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p> <p>(八)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厨余垃圾未单独收集和处置或将厨余垃圾排入下水道的。</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0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0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可按每只(头)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居民生活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批准，市区内不得饲养家禽、家畜。</p> <p>居民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101	未悬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未保持规范、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1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悬挂在占用或挖掘范围醒目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六）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应当规范、整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一）、（七）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三）、（四）、（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102	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2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堵塞、损坏、盗窃排水设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尚不影响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擅自占用或挖掘道路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按市场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标准处以五倍至十倍的罚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二万元。</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3	占道市场未按规定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3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以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八)占道市场、停车场未按规定养护、维修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104	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4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市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105	建设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对裸露规划绿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5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对裸露规划绿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106	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6000	生态环境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对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查处
107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7000	生态环境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设区的市	负责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情形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08	逾期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8000	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缴纳易地建设费;逾期不缴纳的,除补交外,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适于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报批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全额纳入人防经费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设区的市	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缴纳易地建设费,逾期不缴纳的,除补交外,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09	对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不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9000	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达《防空地下室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应达到下列标准:(一)工程结构完好;(二)工程内部环境整洁,无渗漏水,空气、饮水符合卫生要求;(三)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风、水、电系统工作正常;(四)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五)进出口道路畅通,消防设施、孔口伪装设备完好;	设区的市	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向当事人下达《防空地下室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0	暂扣车辆,拍卖所扣车辆	行政强制	03A0001000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又不能当场处理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采取暂扣车辆的行政手段,并责令其在15日内接受处理:(一)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而营运的或非本市城市内的出租汽车从事起点或终点均在本市城市内载客营运的;(二)客运资格证件被客运管理机构暂扣后,拒不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暂扣的车辆在处理期间内因非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客运管理机构负责赔偿;因车主责任超过期限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车主负责。 自车辆被暂扣之日起,车主三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处理的,	设区的市  县级	负责市本级及三区暂扣非法营运车辆;对逾期为未处理的暂扣车辆依法进行拍卖。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所扣的车辆,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后,抵缴管理费和罚款及滞纳金,余款退还原车主。		扣非法营运车辆;对逾期为未处理的暂扣车辆依法进行拍卖。
111	强制拆除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供热工程	行政强制	03A0002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可以保留的城市供热工程,责令限期补办手续;不应保留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同级其他部门移交的案件的查处,上级部门移交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112	强制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	行政强制	03A0003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 第四十一条 对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强制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
113	强制清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设摊、堆放的物料	行政强制	03A0004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理或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强制清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设摊、堆放的物料
114	暂扣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	行政强制	03A0005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暂扣擅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115	强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	行政强制	03A0006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强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
116	暂扣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	行政强制	03A0007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接受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暂扣其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暂扣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
117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及运营补助	行政给付	05A0001000	民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5]8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建立开办和运营补助机制,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对按标准建设并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 1.2 万元(含自治区补助 6000 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 4000 元,市辖区承担 2000 元。租用房且租期 5 年(含)以上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 1 万元(含自治区补助 4000 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 4000 元,市辖区承担 2000 元,分三年补足。民办和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根据考核情况,每年每张床位给予 2000 元的运营补助,由市财政和市辖区按照 1:1 比例分担,补助期限为 5 年。以上资金补助标准,市辖两县一市参照执行。对各项补助实行跨年补助形式,即每年年初补助上年的开办和运营补助,如果中途改变用途的机构,不满五年的,收回开	设区的市 县级	对三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床位和运营补贴  对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床位和运营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办补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安置政府供养对象的，由供养对象所在地民政部门按协定标准拨付相关生活、医疗、照料等费用。		
118	经济困难家庭、部分优抚对象、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费补贴	行政给付	05A0002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 部分优抚对象 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银政办规发〔2018〕12号)</p> <p>第二条 冬季采暖费补贴范围：</p> <p>(一)经济困难家庭是指按照《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银政办发〔2017〕135号)和《银川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银政办规发〔2018〕8号)审批认定的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p> <p>(三)特殊困难群体主要包括领取孤儿养育津贴的散居孤儿和领取特困供养生活救助金的散居特困供养对象。</p> <p>第六条 采暖补贴由补贴对象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按照采暖费补贴标准进行分类造册，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对本辖区户籍低保户和优抚对象进行审核、资金发放工作
119	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就学救助	行政给付	05A0003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就学救助办法》(银政办规发〔2018〕12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困难家庭是指按照《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银政办发〔2017〕135号)和《银川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银政办规发〔2018〕8号)审批认定的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p> <p>第三条 本办法救助的对象主要包括：(一)经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被高等院校一本、二本(含民族预科)和高职(专科)院校正式录取，在校就学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二)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就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p> <p>第六条 就学救助帮扶程序：</p> <p>(一)当年被高等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正式录取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申请就学救助金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成绩单、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救助金，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p> <p>(二)自第二学年后的帮扶资金，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及就学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于每年的7月1日至8月30日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对本辖区低保户子女申请高等教育阶段助学资金的给付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救助金，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120	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牌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0001000	自然资源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在项目建设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示牌应当载有以下内容：（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效果图；（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受理途径；（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p>	设区的市	对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进行监督检查
121	对饮用水源地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A0002000	生态环境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p> <p>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有权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设区的市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22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0003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一条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监管人员的检查。</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本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按照属地管原则，县（市）区均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3	古树、名木的确定及死亡的确认	行政确认	07A0001000	园林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条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p> <p>第十条第三款 古树名木死亡的，须经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处理。</p>	设区的市	负责古树名木的鉴定、调查、统计、建档工作。
124	“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选	行政奖励	08A0001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法》（银建协发[2014]14号）</p> <p>第七条 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的评审工作由银川市住建局委托银川市建筑业协会成立的银川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由银川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相关部门一定比例人员组成。</p>	设区的市	负责市级（含三区两县一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选
125	“银川市平安小区”评选	行政奖励	08A0002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建设“平安细胞”工程的实施意见》（银综治委发【2014】8号）</p> <p>第三条 强化责任，扎实推进“平安细胞”工程建设 第三项 由市住房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建设局、市妇联，各县（区）综治委（办）及其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开展平安小区创建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平安银川建设协调小组关于开展“平安细胞”工程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平安银川组[2020]4号）三、主要任务（十二）组织开展平安小区创建，加强对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完善安全防范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范措施和服务管理；督导各小区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等治安防范措施；加强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实现“电子围区”，防止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失控导致重大恶性刑事案件；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推进物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落实物业行业“红黑名单”制度，落实物业管理治安责任追究机制；在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小区过程中，推进“智安小区”等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感；开展群防群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妇联、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及其相关成员单位”。</p>	设区的市	负责市级平安小区的评定工作
						县级	县（市）区负责本级平安小区的评定工作
126	“凤凰杯”优	行政奖励	08A0003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评选办法》（银</p>	设区的市	负责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质建设工程评选			建设部门	建协发[2014]12号) 第二条 银川市“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凤凰杯”优质工程)由银川市住建局委托银川市建筑业协会成立的银川市“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每1年评选1次。参评工程由施工单位自愿申报,经各县(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择优推荐。获奖单位分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含三区两县一市)“凤凰杯”优质工程评选
127	新建商品房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项验收	其他类别	10A0001000	公安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 第七条 新建商品房的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通信、有线电视、消防、安防、邮政等需要相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按期完成建设并通过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联合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出具专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设区的市	负责市本级新建商品房安防专项验收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新建商品房安防专项验收
128	机动车环保检验	其他类别	10A0002000	生态环境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第10号公告修正)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目测、拍摄影像、遥感检测等方法,对在停放地停放的,或者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验。被检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拒绝。目测和拍摄影像检验法仅适用于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	设区的市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用目测、拍摄影像、遥感检测等方法,对在停放地停放的,或者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129	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03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为新建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并向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照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照不低于千分之二标准配置; (三)住宅(含商住)项目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 (四)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设施,可直接投入使用。	设区的市	银川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负责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物业服务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缴清凭证等相关资料。相关部门在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和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情况等同时进行登记。</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5修订)</p> <p>第九条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七)物业服务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等配套用房按照规划建设完成,达到基本使用条件,并交付备案;</p>		
130	业主委员会 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 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04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p> <p>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一)业主委员会持以下资料到市物业办申请备案:1、业主大会的有效决议;2、讨论通过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3、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管理单位签定的书面委托协议及管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情况资料;4、其他相关资料。(二)市物业办备案后,在30个工作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p>	设区的市	下放三区,由辖区住建局负责变更备案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变更备案
131	业主委员会 对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变更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05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p> <p>第十八条 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到市物业办办理有关变更备案手续:(一)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变更的;(二)业主委员会发生变更的;(三)业主大会委托的账目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四)其他发生变更的事项。</p>	设区的市	下放三区,由辖区住建局负责变更备案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变更备案
132	公共租赁住房 租赁补贴发放	其他类别	10A0006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九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分为租赁补贴、租金核减和实物配租。采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方式的,家庭月租赁补贴额度等于租赁补贴标准乘以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按照家庭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与家庭现住房建筑面积的差额计算。采取租金核减方式</p>	设区的市	银川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发放廉租保障租金补贴
						县级	两县一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承租的直管公房建筑面积超过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部分,租金标准执行直管公房租金标准。		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廉租保障租金补贴
133	《住房保障证》核发	其他类别	10A0007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七条 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或个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为银川市住房保障对象,并核发《住房保障证》。</p>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街道办事处和民政局负责受理申请和审核,市住建局负责核发《住房保障证》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34	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	其他类别	10A0008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政府令第4号)</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批准后,直管公房使用权可以变更:</p> <p>(一) 夫妻间死亡或离异的;</p> <p>(二) 直系亲属间死亡或直系亲属间自愿转让的;</p> <p>(三) 同胞兄弟姐妹间自愿转让的。</p> <p>第十二条 申请人变更直管公房使用权应提交以下资料:</p> <p>(一) 《银川市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申请表》;</p> <p>(二) 现承租人及拟承租人家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p> <p>(三) 现承租人与拟承租人的亲属关系证明;</p> <p>(四) 直管公房租赁证、公证书等其它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管公房使用权不得变更:</p> <p>(一) 拟承租人享受保障性住房优惠政策或参加过房改的;</p> <p>(二) 有房屋租赁纠纷的;</p>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变更直管公房使用权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变更直管公房使用权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三) 承租人拖欠房屋租金等费用的; (四) 转让与房屋整体不可分割部分使用权的; (五) 所承租房屋已被列入城市建设项目征收范围的; (六) 承租人损坏房屋未按要求承担修复、赔偿责任的; (七) 其他不宜变更的情形。 第十四条 承租人户口迁出本市或死亡的,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愿意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应在六个月内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无人续租的,租赁合同终止,房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回。		
135	直管公房调换	其他类别	10A0009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b>【地方政府规章】</b> 《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政府令第4号) 第十五条 凡需要调换房屋的,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按照房屋互换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调换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调换
136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10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b>【地方性法规】</b> 《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后十五日内向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设区的市	银川市三区由辖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工作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工作
137	取水许可证年检	其他类别	10A0011000	水务部门	<b>【地方性法规】</b> 《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取水许可证实行审核制度。取水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取水口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并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未按规定安装或未及时更换已损坏的计量设施的,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安装或更换;逾期不安装或更换的,水资源费以取水设施24小时连续最大取水量计收。	设区的市	银川市三区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8	农村环境污染纠纷调解	其他类别	10A0012000	生态环境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第10号公告）</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个人造成农村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农村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调解；当事人对调解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县级	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职责调解农村环境污染纠纷。
139	约谈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解决或者其他安全管理问题单位	其他类别	10A001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解决或者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的，应当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电梯安全隐患。</p>	设区的市	约谈本市内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解决或者其他安全管理问题单位
						县级	约谈本辖区内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解决或者其他安全管理问题单位
140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14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每季度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p>	设区的市	市政管理局负责市本级及三区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备案。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备案。
141	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	其他类别	10A0015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综合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设区的市	市政管理局负责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刻审核			执法部门	(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及三区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刻审核。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刻审核。
142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16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二年的,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在每年六月一日前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组织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p>	设区的市	负责市本级及三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均由审批服务部门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进行备案。
143	对城市非居民计划年度和季度用水户定额进行审核	其他类别	10A0017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水务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并下达季度用水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季度报送用水计划。建设工程开工前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向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办理用水指标后,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p>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由市政管理局负责对城市非居民计划年度和季度用水户定额进行审核。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均由水务部门负责对城市非居民计划年度和季度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用水户定额进行审核。
144	对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户定额进行调整	其他类别	10A0018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水务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用水单位根据生产和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调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调整（一）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二）实际用水超过行业综合用水定额或者单位用水定额的；（三）使用间接冷却水的单位，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四）单位用水设备、卫生洁具设备漏失率高于百分之二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节水评估或者水平衡测试工作的。</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市本级及三区由市政管理局负责对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户定额进行调整。</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均由水务部门进行调整。</p>
145	新、改、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其他类别	10A0019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编制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市本级及三区由市政管理局行使，路灯管理处负责新、改、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由综合执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新、改、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p>
146	既有建（构）筑物景观照明设	其他类别	10A0020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综合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p>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由市政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置方案的审核			执法部门	第九条 既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提出景观照明设置方案，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理局行使，路灯管理处负责既有建（构）筑物景观照明设置方案的审核。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既有建（构）筑物景观照明设置方案的审核。
147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	其他类别	10A0021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政管理局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由住建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
148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征缴	其他类别	10A0022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并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交纳占道费或挖掘修复费，办理许可证。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手续；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要作出变更占用、挖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政管理局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征缴。
						县级	按照属地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掘许可的决定。		管理原则两县一市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本辖区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征缴。
149	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审查	其他类别	10A0023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等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6年）</p> <p>第十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建设项目审查时，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p> <p>第二十五条 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管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p> <p>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处置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应当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建立管理台账，计量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政管理局行使，环卫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审查。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贺兰县综合执法局、灵武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永宁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审查。
150	《犬只准养证》年检	其他类别	10A0024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犬只准养证》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买卖。</p> <p>《犬只准养证》实行年检制度，养犬人应当每年在犬只有效防疫</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犬只准养证》年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期内携带犬只及犬只防疫证明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检验。		
151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登记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25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养犬的，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备案登记。</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登记备案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